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要求，2012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评价办法、深化评价手段，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本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各级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辅助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因素。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推动符合上市公司现代管理条件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的建立和完善，通过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结合执行机制与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2、从实际出发，结合公司发展的客观现实和需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

3、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机制，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财务信息及时、完整、准确，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控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项，并通过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融入到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体系中去。

2、重要性原则：内控制度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应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以及存在较高风险的领域。

3、制衡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明确公司决策层、执行层以及监督部门的结构设置及职权分配，达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目的。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必须对公司业务的总体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5、成本效益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合理规划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有关成本控制的关键控制点，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的成本控制工作，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评价的目标是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书面评价报告，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充分考虑了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关注了控制活动的类型、复杂性、管理层逾越内控的风险，以及实施控制活动所需的职业判断程度、控制活动对其他控制活动有效性的依赖程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牵头单位，负责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督。2012 年度，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内控监督评价职责制定了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报董事会审核，根据工作要求成立

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测试评价工作。根据测试评价的结果，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未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开展了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了公司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并按照计划开展测试评价工作。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活动、采购及付款活动、资产管理（存货及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纳入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纳入资金活动）、合同管理（分解到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里面）、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等内部控制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的测试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评价结论、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与披露。

评价过程，我们采用了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适当的方法，根据业务流程矩阵，评价组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和缺陷汇总表，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和风险承受等因素，确定了适合公司的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方式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方法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 以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方法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方法	企业财务报告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方法	企业日常运行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方法	财物损失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物损失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物损失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物损失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方法	企业声誉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八、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测试评价中，评价组对被测试单位内部控制出具了评价报告，详实反映了查出的各类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评价组汇总分析了评价结果，将发现的内控缺陷分别向内部控制领导组、公司管理层汇报，并在各子公司通报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上下“举一反三”实施整改。2012 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控制缺陷。对于评价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控手册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主要情况参照如下：

（一）“三会”及管理層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其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审议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2012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履行了各项职责。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为

公司的良好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遵照执行，2012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1 次会议，有效履行了各项职责。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遵照执行，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有效履行了各项职责。

4、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下的总经理制，制定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责权明确，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项目建设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企业管理部、计划发展部、安全监督管理局、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 28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

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监督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统一执行股份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对各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公司企管部对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每月跟踪和考核，确保各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了一套完整、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组织编撰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试行本）》，通过完善制度来确保公司合理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内审部门设立及工作情况评价

公司下设审计部，审计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要财务工作进行审计与监督，并随时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

公司的内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行力和执行效果，基本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四）重点控制工作评价

公司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在经济业务的处理中均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批，各类业务的审批和相关重要资料均能妥善保管，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工程项目、销售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重点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绩效考核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要求的情形发生。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

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

4、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重要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没有重大缺陷。

5、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焦炭、硫铵、工业萘等化工产品，针对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制度，明确销售、发运、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销售过程的薄弱环节，确保实现销售目标。2012 年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的情形发生。

6、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评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事项。且明确规定了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资权限，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均在自身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要求的情形发生。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透明度，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2012年共计对外披露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4则定期报告及29则临时公告。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要求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要求，对本年度所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包括了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活动和高风险领域）进行了评价，在2012年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2013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发展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相适应，并随着情况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内控管理长效机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继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